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配套规则之简评

作者: 吕红 / 安冬

2014 年 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法》”), 并就具体流程操作发布了相关指南性说明及规则。《办法》及配套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法》”)的授权及有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调整, 正式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及后续信息更新的相关操作。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范围

根据《基金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协会配套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进一步明确了登记备案的主体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的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 方可进行基金的备案。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具体而言, 各基金管理人根据其管理方式可分为自我管理、受托管理和顾问管理三类。自我管理主要适用于内设管理团队而未委托第三方管理的公司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该等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的同时也应当作为基金进行备案。受托管理指投资人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进行受托管理, 类似契约型基金, 该受托机构需进行管理人登记。顾问管理则指通过担任投资顾问等方式实际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同样需在系统内进行管理人登记。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而言, 《办法》颁布前市场上既存的主要是顾问管理模式(即通常说的“阳光私募”模式), 《办法》颁布后则可以是受托管理模式也可以是顾问管理模式。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配套规则之简评

➤ 登记的条件与注销登记

根据《办法》，完成管理人登记需具备的条件至少包括：

- 申请成为协会会员；
- 具备取得《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私募基金从业资格的适当从业人员。

根据《办法》第十条，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解散、被撤销或破产的，协会将注销其登记。

私募基金的备案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承担管理职责的各类私募基金，须根据《办法》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履行备案手续。产品经备案后，可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登记、备案相关程序及后续信息更新

目前，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均主要通过网络填报的方式完成。协会对于相关登记、备案申请，信息不进行实质审查¹，并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备案手续并公示。对于所提交材料不符登记条件的，协会可以采取暂缓登记、备案的措施。

《办法》还要求证券类私募基金每月报送更新，非证券类私募基金每季度报送更新，管理人信息每年度报送更新。

《办法》及配套规则的发布，将各类私募基金纳入了自律管理体系，并赋予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资金而不再依赖金融机构通道的可能性，对于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规范化及其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配套规则之简评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8519 2266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James.Weng@l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8519 2266 Charles.Qin@llinkslaw.com	李 文 电话: (86 10) 8519 1626 Wen.Li@llinks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86 10) 8519 2266 David.Yu@l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86 10) 8519 2266 Sandra.Lu@llinkslaw.com	
王利民 电话: (86 21) 3135 8716 (86 10) 8519 2266 Leo.Wang@l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86 10) 8519 2266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Asia Asset Management, March 2014* (《亚洲资产管理》2014 年 3 月刊) 上的同名出版物。

1. 根据《操作手册》，登记备案过程中备案主体需提交对申请登记、备案及信息更新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